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 
路5號

承辦人：洪偉傑

電話：(02)7736-5943
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825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  
6條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  
民身分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  
78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114/05/13  
電子印章  
11:09:14

